

失查

湖北省政廳 普具呈機關建設廳

通來文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來文文別簽呈

北公文案由

據呈為該廳科員吳方敏等二員以公務員手冊被焚或遺失附責所登庸事報章祈查核補發由

省核示 核准補發仰查核時合（附發公務員手兩本）

1102025

政通發文號數

附件

知備考

府單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日發文主官官章



65218

丙寅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大

事由

文收總

建字第 65/34

號文

簽呈

機關

省政府

別類

件附

擬奉廳科呈方每時呈以公務員手冊被毀者請發補費一案呈請核辦

稿擬

稿

曾

陳

王

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廳建秘字第

字第

65134

號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對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校	寫	行	簽	稿	辦

簽呈

事由：同籍面

一據奉廳科員吳方敏呈以本年四月十六日住
屋被焚將鈞府頒發之人登字第零五八二
號紅色公務員手冊一本隨同被毀又據水利
工程處呈以公務員周其因因填致將鈞府
頒發之人登字第一三六九號公務員手冊一本
遺失均經分別登報聲明作廢各檢附原報不
祈轉請補發等情○

二查所稱各情均屬實在理合簽祈

57
核准予查案補發田圖通緝

謹呈

主席 陳

附呈 武漢
湖北日報各存

兼建設廳長譚

呈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竊職住宅於四月十六日夜遭受火災一切衣物被燬一空

致將省府頒發之人查第零零五六一號紅色公務員手冊一扣
同時焚毀除已登報聲明外理合登請

鑒核轉府准予補發俾便應用

謹呈

廳長譚

附呈三十三年六月二日新湖北日報一紙

職吳方敏